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 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633,32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层面、医疗业务板块业绩考核结果未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涉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652,400 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因消费品业务板块业绩考核未满足全部归属条件，涉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62,120 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08 人中 3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818,800 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公司本次共计作废 2,633,32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三、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4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7、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

董事回避表决。

8、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并于同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9、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因实施权益分派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5.39元/股调整为14.69元/股。

10、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于同日出具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1、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于同日出具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13、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4、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